

#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07 學年第 1 學期課後輔導課程調查表

##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實施課後學藝活動，以加強輔導或管教學生；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

## 二、依據

桃市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46456 號「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令。

## 三、參加對象：

- (一) 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 (二) 學生自由意願並取得家長同意為原則。
- (三) 每班學生以 25 人為原則。

## 四、活動內容：

- (一) 包含「課業輔導」與「活動課程及輔導課程」等課程。
- (二) 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
- (三) 課程時間：106 年 9 月 10 日—108 年 1 月 11 日，共 80 天。

## 五、費用：1710 元整。

## 六、本實施辦法經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線撕下繳回

## 楊明國中 107 學年第 1 學期參加課後輔導課程意願調查表

學生資料	家長勾選意願	家長簽名
班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課後輔導課程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參加課後輔導課程	

\*請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 **9月5日** (三) 中午前將同意書及總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謝謝！